

農業科技園區公共場地使用申請書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茲舉辦 _____ 活動，申請借用場地，並遵守貴機關「農業科技園區公共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各項規定執行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，請查照惠予同意見覆。

此致

農業部

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

借用機關團體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地 址：

活動名稱		借用期間	
活動內容			
借用場地名稱		活動人數	
審核結果 (由機關填寫)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依據農業科技園區公共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機關團體如需借用公共場地時，應於預定使用日期10日前，檢附下列相關書面文件向本機關申請。
 - (一)申請書乙式兩份（請於「借用機關團體」及「負責人」欄位加蓋印信）。
 - (二)機關團體登記文件(園區內登記核准之機關團體免附)。
 - (三)借用場地應檢附活動計畫書(含使用範圍、活動內容、硬體設施配置、安全維護計畫、環境清潔計畫等相關資料)。
 - (四)申請文件送件資料不齊全者，經本機關通知補件一次為限，經補件資料仍不全者退件處理。